

## 新竹市政府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本府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負責處理本府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訴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本府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訴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府職員派兼之。

申訴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申訴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理。

申訴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